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江市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市体育局市级资金室外健身路径乒乓球、篮球架、5人制笼足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一代健身路径（告示牌、双人太空漫步机、三位扭腰器、仰卧起坐板、太极推揉器、肋木架、二位蹬力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上肢牵引器、健骑机）、室外乒乓球桌、室外篮球架（预埋式）、二代健身路径（二位太空漫步机、二位划船训练器、二位推举训练器、二位坐蹬训练器、二位背部训练器、二位跷跷板、二位腹部训练器、二位太极揉推器、二位扭腰器、二位钟摆训练器、告示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2.277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1.08640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5人制笼足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德州双东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.041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8762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5人制笼足（人造草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麦迪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1.9917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8.236665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康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提供声明函。（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